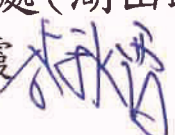


臺北市北投區 湖山 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四、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19 時 00 分

五、地點：湖山里里辦公處（湖山路一段 48 之 2 號）

六、主持人：里長 李秋霞  紀錄：里幹事 林敬倫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宋課長英頤 

六、參加人員簽到表：

鄰 長	鄰 別	簽 名	鄰 別	簽 名	鄰 別	簽 名
	1	張文生	2	張金城	3	周端松
	4	李煒坤	5	曾春勇	6	徐開為
	7	薛詩沁	8	郭玲	9	吳建國
	10		11	曹洪美佐	12	張清水
	13	何金雄	14	—	15	許世成
	16	許健一	17	吳國傳	18	張文慶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illegible]

民意代表簽到表

單	位職	稱簽	到
陳重文	助理	葉文忠	
潘懷昇	主任	黃水厚	
立委吳思瑤	特助	楊義哲	
王志明	總幹事	陳桂炎	
楊靜宇	助理	莊威風	
侯漢廷	議員	侯漢廷	
黃郁芬	主任	蕭明凱	
張斯綱	主任	洪新亭	

臺北市北投區 湖山 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19 時 00 分

二、地點：湖山里里辦公處（湖山路一段 48 之 2 號）

三、主持人：里長 李秋霞 紀錄：里幹事 林敬倫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宋課長英頤

六、參加人員簽到表：

鄰 長	鄰 別	簽 名	鄰 別	簽 名	鄰 別	簽 名
	1	張文生	2	張金城	3	周瑞松
	4	余瑋琳	5	曾春勇	6	徐開為
	7	薛蔚成	8	郭心玲	9	吳連周
	10	請假	11	曹洪美佐	12	張清水
	13	何金雄	14	請假	15	許世民
	16	許健一	17	吳國傳	18	張文慶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 109 年上半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里內各項提案處理情形：

一、建議案處理情形：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中庸里 上年度里辦公處建議案件管制表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函覆文號	處理情形	已依案執行	正依案執行	計畫執行	無法執行	尚未答覆	備註
	無									

二、市容會報：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里別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裁示內容
			無			

三、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

編號	案由	權責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等級
	無			

貳、里內經費處理情形：

一、108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使用項目：

項次		辦理項目及內容	計畫金額	已執行	未執行
	1	配合花季活動文宣(湖山里之歌)等錄製費用	16,000 元	16,000 元	0 元
	2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12,000 元	12,000 元	0 元
	3	中秋節活動	85,000 元	85,000 元	0 元
	4	重陽節活動	62,000 元	62,000 元	0 元
	5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 手機及周邊配件	12,216 元	12,216 元	0 元
	6	綠美化工程	82,784 元	82,784 元	0 元
	7	環保參訪活動	30,000 元	30,000 元	0 元
合計			300,000 元	300,000 元	0 元

二、108 年睦鄰互助經費：6 萬元

項次		辦理項目及內容	計畫金額	已執行	未執行
	1	睦鄰互助活動	60,000	60,000	0
合計			60,000	60,000	0

三、108 年鄰長自強活動經費：

項次		辦理項目及內容	計畫金額	已執行	未執行
	1	鄰長自強活動	18,150	18,150	1,210
合計			18,150	18,150	1,210

四、108 年度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使用情形：

經 費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預算數	已執行	未執行
經常門	1	元宵節活動			20,000	20,000	0
	2	花季活動			22,750	22,750	0
	3	母親節活動			22,000	22,000	0
	4	文化就在巷子裡活動			20,100	20,100	0
	5	夏日音樂會			20,000	20,000	0
	6	健行活動-社區趴趴走			28,000	28,000	0
	7	環保參訪			30,000	30,000	0
	8	中秋節活動			62,000	62,000	0
	9	重陽節活動			61,774	61,774	0
	10	維護費			27,600	27,600	0
	11	市政日曆			58,000	58,000	0

	12	環保宣導品			76,000	0	76,000
	13	維修費			44,775	44,775	0
	14	新春揮毫活動			10,000	9,834	166
	15	物品與材料			37,275	36,287	988
	16	環保志工制服			22,500	0	22,500
資本門	1	照明路燈工程			19,000	0	19,000
	2	緊急工程			20,000	0	20,000
	3	綠美化工程			53,500	0	53,500
	4	指示牌工程			20,000	0	20,000
	5	登山步道路面維修工程			60,000	0	60,000
	6	地燈			14,000	0	14,000
					749,274	463,120	286,154

參、討論事項

一、經費使用

(一)109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使用事宜

1. 維護費
2.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3. 陽明山管理局人回娘家
4. 環保參訪
5. 中秋節活動
6. 重陽節活動
7. 物品與材料
8. 文宣與地圖
9. 照明路燈工程
10. 環保志工制服
11. 社區招牌打卡點

決議：照案通過

(二)109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事宜

由里辦公處統籌運用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三)109 年睦鄰互助經費運用事宜

由里辦公處統籌運用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四)109 年鄰長自強活動經費運用事宜

由里辦公處統籌運用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五)109 年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運用事宜

由里辦公處統籌運用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肆、宣導事項

109 湖山里文化生態計畫(如附件資料)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討論區民活動中心租借，新增申請蓋里辦公處章一案，如附表，
提請討論。

二、說明：

活動中心名稱	活動名稱	申請人	時	段
湖山	自然生態課程	湖山里辦公處	109 年 1-6 月	W3(1200-1500)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21 時 00 分

109 湖山里文化生態計畫

- 一・ {回首來時} 記憶陽明影像展---陽管處
- 二・ 湖山里湖底社區螢火蟲復育計畫---陽管處
- 三・ 湖山里筊白筍記者踩線團--先防空洞--湖山綠地--橫嶺古道--明玄宮
--北投農會
- 四・ 湖山人文自然走讀--湖山里人文生態環境教育中心---參與式預算
- 五・ 杜鵑茶花園陸生螢火蟲與觀星活動---找尋中
- 六・ 小農市集成立至今小販無人理睬--最主因是攤販繼續違規營業
- 七・ 疫情繼續進行中，請大家做好防護，注意安全
- 八・ 第二展望台維修困難重重，請大家幫忙尋找舊記憶以資憑證，感謝張
斯綱議員目前正努力中

里鄰工作會報 3 月份即時宣導事項：

一、民政課：

- (一)有關里辦公處為辦理里內活動，透過區公所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各類名冊，作為發放物品或捐贈物資等之用，屬個資法第 16 條有利於當事人之權益者，或但書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請里長謹慎收妥名冊，建議活動完成後，立即銷毀名冊；如需轉交鄰長發放，應將重要個資隱藏(例如姓名等)並遵守個資保密規定，如有違反遭民眾檢舉，查證流向係由里辦公處流出，行為人將負擔民事及刑罰賠償責任。因此，請里鄰長務必遵守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二)住宅宣導防火重點(詳附件 1)
- (三)為積極防範登革熱，請各里加強宣導孳生源的清除及執行，透過動員社區防疫志工以及由里、鄰長號召社區民眾定期進行環境整頓，以降低病媒蚊的繁殖。若有登革熱防治與通報相關問題，可撥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或臺北市民防疫專線 1992，將有專人服務。
- (四)區民活動中心租借宣導：本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較民間場地便宜、室內環境明亮，可舉辦多樣性活動，山區活動中心(崇仰、湖山、湖田)環境舒適、場地新穎，請與會人員多多向里民宣導使用區民活動中心。
- (五)本區區民活動中心日後民眾申請蓋里辦公處關防得減免基本費一案，需經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核可始得減免基本費，若未列入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之申請案，將酌收基本費，並待列入後民眾再申請退費，退費申請時間需於實際使用時間前後三個月內，相關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號開始實施。
- (六)如有里民參與貴里社區服務學習活動，欲納入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認，由區公所核發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者，須依本所規定，繳交資料表、簽到退表及照片黏貼卡，經審核後始能核發。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所民政課張先生，電話 2891-2105 分機 222。
- (七)踴躍訂閱精準投遞平臺里公佈欄：請協助宣導里民加入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踴躍訂閱本區的里公佈欄，以提升本區的訂閱率，詳細訂閱方式請參考附件 2，謝謝！

二、人文課：

- (一)臺北市「助妳好孕 3.0-我們的孩子，我們一起養」專案：(詳附件 4)
 - 1. 優生保健：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輪狀病毒疫

苗接種補助、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篩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到校塗氟防齲服務、白齒窩溝封填服務掛號費補助、專業視力檢查補助、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補助、兒童醫療補助。

2. 現金補助：生育獎勵金、中央育兒津貼、臺北市育兒津貼。
3. 托育幼教公共支持：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公共及準公共幼兒園補助、臺北市一生六六大順幼兒學費補助、5歲幼兒學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4. 職場友善：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職訓就服期間：托兒、托老照護補助、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措施、職場平權宣導措施。
5. 環境友善：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捷運車廂設置親子友善區、推動設置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推動哺（集）乳友善店家、推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共融式遊戲場。
6. 公共住宅：本市育有3名以上未成年子女家庭，可享有公共住宅申租優惠及住宅租金加碼補助！
7. 第3胎福利措施：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

詳情請洽專案網站 <https://born.taipei>。

(二)廣續辦理金紙、銀紙分爐焚燒及集中焚燒巡收：為順應民間「金紙燒予神明、銀紙燒予祖先及好兄弟」之祭拜習俗，本年度將辦理常態性金紙、銀紙分爐焚燒，於農曆每月初二、十六及農曆七月期間各里集中點提供金紙、銀紙分別放置處，以提升市民配合集中焚燒意願。

(三)今(109)年度基層藝文活動「2020 北投樂活節-幸福的美好時光」將於3/7-4/26 辦理，其中主場活動於3/21(六)13:00-16:00 假新北投七星公園舉行，歡迎蒞臨指導及共襄盛舉。

三、兵役課：

(一)今(109)年1月1日起民國90年次(含以前)出生役男出國應申請，役男或家屬可於出境前1個月內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www.ris.gov.tw/departure/app/)提出申請，列印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即可。因故無法上網申請者，請於上班時間持本人護照正本、身分證、印章，若未滿20歲者須加帶監護人一方身分證、印章等至全國各公所臨櫃辦理。

(二)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辦法」第2條規定，

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2.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3. 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4.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5.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三)家庭情況符合「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3.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4.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5. 役男家庭狀況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列級標準。

(四)國防部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

1. 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
2. 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

3.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5. 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
 6. 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7.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 (五)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年度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於每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儘後召集至5月31日)受理申請，符合申請資格並有需求者請於期限內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申請。
- (六)109年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申請須知如附件5。

四、社會課：

- (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已更名為「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申請條件不變，持續辦理，凡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65歲以下〉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需休養1個月以上〉、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急難事由以最近3個月內發生，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應備資料：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2. 全戶戶籍謄本
3. 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4. 住院醫療收據或喪葬費用收據向居住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相關問題請洽本所承辦人蔡佩芬小姐（電話：2891-2105 轉 335）。

- (二)依「臺北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服務流程」，惠請里長及里幹事於里內，發現家庭內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照顧功能不足、婚姻失調、藥酒癮、精神疾病等風險因子之個案，蒐集通報事件相關資訊，至關懷e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線上通報。

(三)健保宣導：

1. 本市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資格修正為：

(1) 年滿 65 歲長者及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

(2) 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 183 天

(3) 長者本人或申報長者為受扶養之納稅義務人，最近 1 年（107 年度）
綜合所得未達 20%（稅率 20% 就算超過）。

(4)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全額補助健保費自付額者。

相關老人健保補助問題請電洽臺北市政府老人福利科，電話：臺北市民
當家熱線 1999 轉分機 6967

2. 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暨「健保卡嘛也通」系統已
上線，保險對象可使用健保卡取得自己的健保就醫詳細資料，包括門診
資料、住診資料、預防接種、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等資料，另「健
保卡嘛也通」系統可辦理第六類地區人口相關健保業務，除作好自我健
康管理，更可節省洽辦業務時間。

相關連結：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暨「健保
卡網路服務」專區

3.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紓解醫院就醫擁擠情形，推動雙向轉診制度，依據醫
療專業建議，病患接受分流及轉診，目地為促使醫療資源的有效運用，
民眾得到最好的醫療照顧。

更多資訊相關連結：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資訊網「分級醫療」專區

(四)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免費點數使用範圍說明：

敬老卡每月免費 480 元(每月 480 點，1 點 1 元)使用範圍如下表：

公車	每段次搭乘扣 8 點。
臺北捷運	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26 點。 例：原價 20 元，折扣後 8 元，扣 8 點。 原價 65 元，折扣後 26 元，扣 26 點。以此類推。
貓纜	每次搭乘扣 50 點。

敬老愛心計程車	不分車資，每趟次扣50點，其餘車資由卡片自行儲值金支付。 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0800-055850或手機直撥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兒童優惠	憑卡搭北捷及淡海輕軌每趟可享6折，從自行儲值金扣。
YouBike	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 前30分鐘扣除5點，30分鐘後每30分鐘扣10點，4小時後至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 (1、同 YouBike 計費方式，差異為可用每月補助點數扣點折抵租車費用。 2、於新北市租借不適用，須扣自行儲值金額，享有新北市前30分鐘免費優惠)。
觀光巴士	不分票價，每趟次扣50點。
免費入館	(一)動物園、兒童新樂園：可刷敬老卡免費入場。 (二)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天文館、台北故事館、李國鼎故居、臺北自來水園區、林語堂故居、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台北當代藝術館、草山行館等出示敬老卡或65歲以上身分證明免費入場。
扣點入館	(一)士林官邸正館：每次入館扣50點。 (二)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30點。 (三)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5點。 (四)民生社區健身房或桌球室每次使用扣7點。 (五)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之游泳池(每次扣50點)、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50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50點)，其餘差額由票卡電子錢包或現金支付。

*備註：

1.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
2.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
3.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6966~8，或逕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查詢。
(五) 臺北五〈有〉心銀向幸福～「臺北五心銀向幸福資訊網
<http://elders.gov.taipei/>」

五心	內容概要	承辦單位
----	------	------

開心遊	1. 敬老卡 480 點免費搭。 2. 搭捷運、貓纜、公車、Ubike，去士林官邸、北投會館、各公營場館。 3. 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及雙層觀光巴士享定額補助。	1.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2. 區公所社會課 3. 公共運輸處
歡心學	1. 老人共餐、文康休閒、健康促進、日托照顧…據點服務好精彩 2. 樂齡學習，多元課程，樂齡生活，多采多姿。	1. 老人服務中心、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2. 教育局
用心護	65 歲以上從未接種肺鏈疫苗市民，持身分證、健保卡至合約診所免費施打。	衛生局
貼心顧	1. 就近享有長期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中心、整合示服務站-石頭湯）。服務專線：1966 2. 行動不便者居家醫療、到查牙科、用藥評估及必要檢查（抽血、行動超音波…）。 3. 80 歲以上長者，掛號看診、檢驗、領藥及批價一條龍的高齡友善門診。	1.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999 轉 888（外縣市請撥 02-2555-3000）
安心居	1. 修屋補 8 萬，老人保平安。 2. 居家安全修繕及設置生活輔具。 3. 服務專線 0800-894-580。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六）108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擴大發放二至四歲育兒津貼

為配合教育部擴大發放二至四歲育兒津貼之政策施行，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凡幼童年滿 2 歲 1 個月者，育兒津貼補助改採「次月」領取。

故 8 月份符合領取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者，補助款改於次月(9 月 20 日)入帳，爾後月份依此類推，如有其他疑問請洽：28912105-327、329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補助對象：

1. 育有年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學齡的我國籍幼兒。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
3. 幼兒未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4.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目前正在領取「臺北市育兒津貼」，不需重提申請「教育部擴大發放二至四歲育兒津貼」，因福利擇優擇一。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滿 2 歲未滿 3 歲兒童續留公共托育、準公共保母獲準公共托嬰中心，持續給予托育補助，以銜接幼兒園就學，補助方式為教育部育兒津貼 2,500 元+衛福部托育補助補差額。

五、經建課：

- (一)臺北市北投區道路(不分路寬)更新、道路附屬改善及災害搶修開口契約之工程相關業務，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責；惠請告知里幹事(里辦公處)如有發現缺失或建議，向新工處反映(電話：28226177；28226179)。
- (二)臺北市北投區所轄公園(不分大小)管理維護業務，屬公園路燈工程處權責。惠請告知里幹事(里辦公處)如有發現缺失或建議，向公燈處反映(電話：28832130 分機 105 分機 115)。
- (三)109-110 年度箭竹筍許可證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起開放申請。
- (四)商品標示宣導：「購買標示完整商品保障自身權益」。

六、秘書室：

「HELLO TAIPEI 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提供民眾登錄陳情及派工案件，快速進行處理、結案回復即時、案件處理過程透明，可接受民眾監督。除了臺北 1999 市民當家熱線的話務服務外，亦有 APPWeb(<https://hello.gov.taipei>)管道提供服務，歡迎市民多多利用。

附件 1

住宅防火宣導重點

1、依住宅類型進行之重點宣導如下：

- (1) 獨立住宅：以居家用火用電安全及環境整理為重點，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璜，應使用不燃性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另地毯、窗簾等，宜選購具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並確保二方向逃生原則。
- (2) 未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以宣導設置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為重點，並確保二方向逃生原則。
- (3) 設有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以場所所在消防安全設備之所在位置及操作要領為主，並宣導早期報警、及時滅火、迅速逃生等各項初期應變要領。
- (4) 高層集合住宅：以逃生避難路線為宣導重點，確保二方向逃生原則並定期演練，時時注意室內及室外（公共空間）逃生避難路線之暢通，不可堆放雜物妨礙通行。

2、以場所位置為主進行之重點宣導如下：

- (1) 客廳：以電氣火災預防宣導為主，宣導重點為電源總開關、插座及天花板內等隱蔽位置之電線有劣化、破損等異常情形。
- (2) 廚房：以烹調安全預防宣導為主，宣導重點為抽油煙機之油垢、爐火周遭之環境清理及瓦斯管線有無破損等異常情形，並提示住宅廚房之牆壁、天花板與灶台等，均應為不燃性防火材料。
- (3) 浴室：以一氧化碳中毒防範為主，並強調使用燃氣熱水器時，應特別注意通風，另得輔予宣導電氣火災、漏電安全及防滑等安全宣導。
- (4) 臥室：以吸煙安全宣導為主，宣導重點為煙蒂管理、兒童玩火、衣櫃不可置放燈泡等安全宣導。
- (5) 神壇：以用火用電之安全管理為主，宣導重點為光明燈（或神明燈）及相關電線與插座、燭火與可燃物品之擺放等安全宣導。
- (6) 陽台：以不宜裝設鐵窗及過量堆積雜物妨礙二方向逃生原則之安全管理為主，如已裝設鐵窗，應留安全出口並確保緊急時家人皆瞭解開啟方式。
- (7) 樓梯間：以不可堆放雜物佔用公共空間之安全宣導為主，並應提醒住戶應關閉門戶注意可疑，防範縱火等安全宣導。
- (8) 頂樓加蓋：以電氣火災預防宣導及內部裝修材質為主，提醒住戶電路配線應符合法規要求，須由專業電氣人員施工，並使用防

火防焰物品，特別注意如充當神壇用途，應特別注意用火用電安全。另不宜裝設鐵窗及過量堆積雜物妨礙二方向逃生原則。

3、以起火原因為主進行之重點宣導如下：

- (1) 電氣設備：以神壇光明燈、高功率電器及電暖器等電器用品之使用安全為宣導重點，並注意延長線使用有無過載情形，如發現配電線路老化或配電盤斷路器跳脫等異常情形，應請電氣專業人員檢查。
- (2) 煙蒂：住戶如有吸煙習慣，應強調就寢、服用藥物、過量飲酒前之吸煙行為，應確實熄滅煙蒂。
- (3) 人為縱火：宣導居家內外之安全性，勿堆放易燃物品，並加強防盜措施注意可疑，避免公共樓梯間鐵門未關或停放機車。
- (4) 烹調：作飯、燒菜應有「人離火熄」之觀念，養成隨手關閉瓦斯之習慣，並定期清理排煙油機及用火用電設備之環境整理。
- (5) 敬神及燈燭：以光明燈燈具及線路、蠟燭及線香周遭可燃物整理為宣導重點，並提醒金紙及銀紙燃燒後，應確認火源熄滅不會複燃。
- (6) 玩火：應宣導家長告戒家中兒童等，不可玩火，如發現火災等異常現象時之初期應變。另決不可將小孩反鎖家中後外出。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里公佈欄訂閱流程

- 一、使用手機下載 LINE APP 或掃描 QR Code 後，搜尋並加入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



- 二、加入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點選「訂閱市政訊息」→「里公佈欄」→「選擇行政區域」選北投區、「選擇里」選任 1 里訂閱→確認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CEDAW 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廣告

助妳好孕 3.0
我們的孩子 我們一起養

提供
2-3歲臺北加碼補
北市獨有



非營利幼兒園數
全國之冠



幼兒就讀公共化比例
六都第一



準公共幼兒園
成功達標



公共化托嬰服務量
達7成

詳情請上臺北市助妳好孕網站

助妳好孕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

附件 5

109年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申請須知

為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並利役男生涯規劃，有關109年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申請措施，請83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詳閱下列說明：

一、常備兵役各軍種梯次及徵集員額的配賦，內政部係依據國防部提供的新訓單位容訓量，按各直轄市、縣(市)待徵役男人數比率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分配應徵集人數予各鄉(鎮、市、區)公所，由戶籍地公所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3條及徵兵規則第5條規定，按役男出生年次、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排定梯次徵集對象。另因教育學制因素，每年有多數應屆畢業生集中於6月份從學校畢業，等待入營受訓，惟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員額有限。因此，各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須依前揭徵集順序，按梯次徵集計畫於1年內分批安排役男入營受訓。

二、為安排役男入營服役時程，請109年應屆畢業須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按個人需求情形，於申請期限內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nca.gov.tw/>) 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以利役政單位安排入營：

(一) 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期間預定自109年5月18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申請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役男，並應於申請期間內持畢業證書、臨時畢業證明書或切結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確認已畢業。已確認6月可畢業者，依序排定專列梯次優先入營。

(二) 延緩入營：申請期限預定自109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

(三) 未提出前二項申請，或申請未經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審核確認者，於徵集完「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役男後接續徵集。

(四) 各軍種兵科入營日期以國防部公布為準，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將依「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三個時程先後，每一時程再按役男出生年次(83、84……91)、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三、有關109年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相關注意事項，預計於109年5

月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屆時敬請上網查閱或請洽詢區公所役政單位。

北投區公所徵集承辦人 28912105 分機 303

民意代表聯絡資訊

職銜	姓名	電子信箱	通訊處	電話
立法委員	吳思瑤		服：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196號	服：2820-5800
議長	陳錦祥	tcc0741@tcc.gov.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 服：臺北市延吉街239之4號1樓	公：27297708*8202 服：27091288,29343888
副議長	葉林傳	tcc9907@tcc.gov.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757室 服：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82巷33號1樓	公：27297708*7057,7157 服：87806406
議員	張斯綱	tcc10701@tcc.gov.tw csk0909@gmail.com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610室 服：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308號 服：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二段2號(辦事處)	公：27297708*6010,6110 服：88665789(士林)
議員	林瑞圖	tcc7801@tcc.gov.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739室 服：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649號	公：27297708*7039,7139 服：2890-8787
議員	汪志冰	tcc9105@tcc.gov.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511室 服：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50號	公：27297708*5012,5112 服：2827-2208
議員	鍾佩玲	tcc10702@tcc.gov.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627室 服：臺北市北投區大同街221號1、2樓 服：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186號 服：臺北市士林區華齡街88號(後港)	公：27297708*6027,6127 服：28915265(北投) 服：28114556(士林) 服：28839006(後港)
議員	陳政忠	tcc0740@tcc.gov.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614室 服：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307號 服：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二段100號	公：27297708*6014,6114 服：2897-5378、2828-7088
議員	潘懷宗	tcc9104@mail.tcc.gov.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737室 服：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10號1樓	公：27297708*7037,7137 服：2834-8959
議員	侯漢廷	tcc10703@tcc.gov.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616室 服：	公：27297708*6016,6116 服：
議員	陳重文	tcc10304@tcc.gov.tw power66924@yahoo.com.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732室 服：臺北市北投區大興街50號	公：27297708*7032,7132 服：2892-2200
議員	陳慈慧	tcc10301@tcc.gov.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741室 服：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56號 服：臺北市北投區育仁路147號	公：27297708*7041,7141 服：2813-6801(士) 服：2898-6899(北)
議員	楊靜宇	tcc10704@tcc.gov.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736室 服：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05巷80號	公：27297708*7036,7136 服：2871-1258
議員	林世宗	tcc9903@tcc.gov.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503室 服：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90號	公：27297708*5003,5103 服：2820-3499
議員	黃郁芬	tcc10705@tcc.gov.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605室 服：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328號	公：27297708*6005,6105 服：28315775
議員	陳建銘	tcc9501@tcc.gov.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502室 服：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257號 服：臺北市北投區大同街315號	公：27297708*5002,5102 服：2812-6030(士) 服：2895-2398(北)
議員	李芳儒	tcc9913@tcc.gov.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622室 服：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8巷1號2樓	公：27297708*6022,6122 服：87806431
議員	李傳中武	tcc9914@tcc.gov.tw	公：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501室 服：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6號4樓	公：27297708*5001,5101 服：66395589

